

公司代码：600231

公司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代码：190070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凌钢股份	6002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宝杰	李晓春
办公地址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	0421-6838259/6838192	0421-6762383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钢铁行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冶金产品生产、经营、开发，黑色金属矿石开采、洗选及深加工。主要产品有热轧圆钢、螺纹钢、中宽热带、线材、焊接钢管等。经营模式以自产自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生产的“华凌”牌热轧圆钢、“华凌”牌优特钢是辽宁省重点名牌产品，通过了德国 TUV 认证机构 IATF16949:2016 版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45#、40Cr 圆钢荣获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主要用于机械、汽车、铁路、船舶、石油、化工、锅炉、风电、矿山等领域；具有物理及化学性能稳定，强度高、塑性及韧性好、尺寸精度高、表面光洁、包装牢固整齐、标识清晰、规格覆盖广等特点。产品销往全国各地，远销东南亚、中东、美洲、非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生产的“菱圆”牌热轧带肋钢筋（螺纹钢）是全国驰名商标和辽宁省名牌产品、首届辽宁省重点名牌产品，是上期所交割品牌；通过了 MC 冶金产品认证，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连续多年荣获“全国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和“金杯优质产品”；被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批准为“全国建材推荐产品”；被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评为“工程建设推荐产品”，入选重点工程建筑钢材推荐品牌目录。主要用于房屋、桥梁、道路等土建工程领域。具有物理及化学性能稳定，强度高、塑性好、尺寸精度高等特点。在我国第一条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高速铁路——京沪高铁、被誉为“中国铁路现代化的标志性工程”——秦沈高速客运专线、世界最长的跨海大桥——港珠澳大桥、京沈高速公路、东北最大水利工程——嫩江尼尔基水利枢纽、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红沿河核电站、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西客站、大庆油田、北京奥运场馆、雄安高铁站、雄安新区及周边工程基础建设等国家重点工程及尼日利亚拉伊铁路、亚投行总部等基础设施建设中被广泛使用；出口到蒙古、印度、韩国、印尼、泰国、越南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生产的“华凌”牌中宽热带，多次荣获全国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金杯优质产品”和辽宁省重点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产品广泛应用于冷轧、镀锌、焊管、三波护栏板、摩托车链轮、高铁垫圈、农机具耙片、旋耕刀、锯片、链条、剪刀、汽车零部件等对硬度、强度、韧性有特殊要求的制造加工类行业。具有尺寸偏差小，表面质量好，物理及化学性能稳定，S、P 含量低，性能稳定，批量组织灵活等特点。市场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及地区。

公司生产的“菱圆”牌热轧盘条（线材）主要用于建筑、机械加工、拉丝等行业。2018 年度被认定为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优质产品”。

公司生产的“华凌”牌焊接钢管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输送用管、石油套管、油管、低压流体输送用管、机械和建筑结构用管、锅炉用管、汽车传动轴管、带式输送机托辊用管等。在迪拜塔、奥运“水立方”、“鸟巢”及其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和首都机场新航站楼、西昌卫星发射中心、中国大剧院等国家重点工程中被广泛使用；远销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出口到美国、加拿大等国家。

行业情况详见第四节“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部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5,995,943,735.33	15,895,858,429.73	0.63	15,994,547,574.74
营业收入	20,297,333,479.25	21,117,196,547.34	-3.88	20,776,506,34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073,236.15	427,699,016.89	30.48	1,197,362,8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603,390,362.51	487,887,349.65	23.67	1,207,820,470.99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76,791,477.06	7,749,388,229.32	6.81	7,445,760,15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047,188.61	1,156,457,004.42	46.49	1,731,121,06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6.67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5.64	增加1.31个百分点	17.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286,988,645.12	4,960,869,687.34	5,404,642,816.35	5,644,832,33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9,191.16	147,515,294.90	268,823,158.50	137,275,59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38,687.85	147,306,324.15	268,187,623.74	183,557,72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45,266.86	1,180,000,228.23	63,112,115.93	-15,810,422.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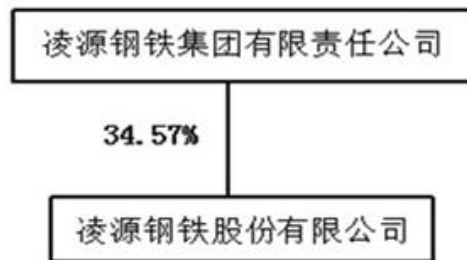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4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2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7,960,606	34.57		质押	464,112,000	国家
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91,042	580,998,199	20.97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311,179,639	11.23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55,360,000	180,209,475	6.50		质押	180,209,475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宁聚量化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1,760,000	21,760,000	0.79		无		其他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宁聚满天星 2 期对冲基金	16,800,000	16,800,000	0.61		无		其他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稳盈优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00,000	16,800,000	0.61		无		其他
方威		7,548,039	0.27		无		境内自然人
虞慰锦		6,867,590	0.27		质押	6,867,590	境内自然人
唐楠		6,610,711	0.27		质押	6,610,711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凌钢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第八名股东系第三名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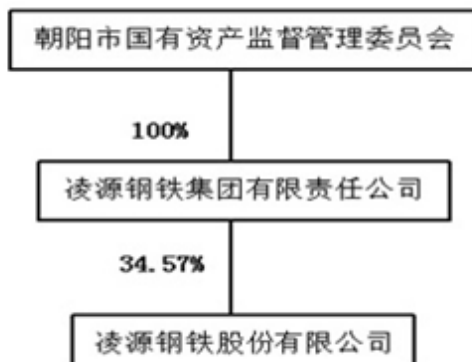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累计生产钢 581.10 万吨,同比减少 1.58%;生产铁 542.43 万吨,同比增长 0.32%;钢材商品量 575.83 万吨,同比减少 2.02%。实现营业收入 202.97 亿元,同比下降 3.88%;营业总成本 194.49 亿元,同比下降 4.34%;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5.58 亿元,同比增长 30.48%。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总资产 159.96 亿元,比年初增长 0.63%;负债总额 77.19 亿元,比年初降低 5.25%;股东权益 82.77 亿元,比年初增长 6.8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48.26%,比年初降低 2.99 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	保国公司	100.00	
2	凌钢股份北票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公司	100.00	
3	凌钢(大连)钢材经销有限公司	大连公司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	凌钢锦州钢材经销有限公司	锦州公司	100.00	
5	北京凌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	100.00	
6	沈阳凌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公司	100.00	
7	凌钢（山东）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公司	100.00	
8	朝阳天翼新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朝阳天翼	100.00	
9	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	100.00	
10	凌钢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国贸香港		100.00
11	凌源钢铁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国贸物流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无。

四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主要污染物有烟尘、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依据排污许可，公司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10,606.763吨，二氧化硫6,182.030吨，氮氧化物10,937.120吨。报告期，公司产钢581.1008万吨、产铁542.4341万吨、产钢材585.4685万吨，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584.859吨、粉尘5,633.837吨、二氧化硫2,237.217吨、氮氧化物3,838.595吨，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部满足排污许可总量要求。报告期内吨钢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40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0.38千克，吨钢氮氧化物0.66千克，废水零排放。

①企业基本信息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1、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规模及主要产品	规模：钢 600 万吨/年 主要产品：钢 581.1008 万吨/年，铁 542.4341 万吨/年，材 585.4685 万吨/年。			
主要污染物				
凌钢股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吨）	执行标准（mg/m ³ ）	是否达标排放
	烟尘	584.859	20/30/50	是
	粉尘	5,633.837	20/25/30	是
	二氧化硫	2,237.217	50/100/150/200	是
	氮氧化物	3,838.595	300	是

②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源数量及排放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包钢铁矿、钢管公司均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源数量及排放情况见表 2

表 2、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源数量及排放情况

单位	主体设备	污染物种类	名称	排放方式	环保处理设施(套)	排放口数量	执行标准(mg/m3)	平均排放浓度	运行情况	达标情况	
凌钢股份	球团	回转窑焙烧	废气	烟尘	连续	1	1	50	12	正常	达标
			二氧化硫	200				94.5			
			氮氧化物	300				93.7			
	回转窑原料	废气	粉尘	间歇	3	3	30	14.2	正常	达标	
	烧结	机头	废气	烟尘	连续	3	3	50	11.7	正常	达标
				二氧化硫				200	75.2		
				氮氧化物				300	163.6		
		机尾	废气	粉尘	连续	3	3	30	3.9	正常	达标
	配料混料等	废气	粉尘	连续	6	5	30	15.4	正常	达标	
	高炉	出铁场	废气	粉尘	间歇	5	5	25	3.4	正常	达标
		矿槽	废气	粉尘	间歇	5	5	25	2.7	正常	达标
		喷煤	废气	粉尘	连续	5	5	25	10.2	正常	达标
		原料转运	废气	粉尘	间歇	10	10	25	10.4	正常	达标
		热风炉	废气	烟尘	连续	0	5	20	14	正常	达标
				二氧化硫				100	80.2		
				氮氧化物				300	52.8		
	冲渣	废水	SS	连续	5	0	—	回用	正常	达标	
	转炉	二次烟气及铁水预处理	废气	粉尘	连续	8	8	20	2.1	正常	达标
		转炉一次烟气	废气	粉尘	连续	6	6	50	24.2	正常	达标
		转炉三次烟气	废气	粉尘	连续	1	1	20	15.7	正常	达标
		混铁、铸铁及大块切割	废气	粉尘	间歇	2	2	20	12.2	正常	达标
		精炼除尘、地下料仓	废气	粉尘	连续	2	2	20	9.9	正常	达标
		连铸	废水	SS, 油、COD	连续	3	0	—	回用	正常	达标
	白灰窑	焙烧	废气	烟尘	连续	2	2	30	23	正常	达标
		原料及成品	废气	粉尘	间歇	4	4	20	14.6	正常	达标
	轧钢	加热炉	废气	烟尘	连续	0	7	20	12	正常	达标
				二氧化硫				150	65		
氮氧化物				300				94.6			
废水处理	废水	油、COD、氨氮、SS	连续	7	0	—	回用	正常	达标		
公司污水处理厂	废水	油、COD, 氨氮、SS	连续	1	0	—	回用	正常	达标		
保国铁	燃煤锅炉	废气	烟尘	连续	3	2	80	54.9	正常	达标	
			二氧化硫				400	175.6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400	253.7	正常	达标	

矿	废水处理	废水	油、COD, 氨氮、SS	连续	5	5	—	回用	正常	达标
钢管公司	天然气锅炉	废气	烟尘	连续	0	2	20	7.5	正常	达标
			二氧化硫				50	<1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200	25	正常	达标
	废水处理	废水	氨氮, COD	连续	1	1	—	—	正常	达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环保设施 91 台套，其中废水处理设施 22 套，废气治理设施 69 台套。环保设施全部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不适用

①2020 年，公司有新建项目 1 个，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在建设前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

②严格按国家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并全部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救援体系健全，按照三年一更新的要求，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委托第三方再次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通过了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为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公司每年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效果对预案进行评价与完善。通过加强应急能力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2020 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同时公司内部也制定了详细的日常监测计划，对各污染物排放源进行定期例行监测。积极配合省市环保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认真进行完善整改。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表明，公司各工序环保设施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①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置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危险废物储存和转移程序。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和废铅电池。2020 年废油及废油含物产生量 72 吨，报废铅蓄电池产生量 29.74 吨，全部按国家相关要求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落实环保部门行政命令及遵纪守法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省市环保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完成省市环保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2020 年未出现违法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环保税缴纳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核算各工序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并根据实际排放总量核算环保税。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环保税为 1,105.29 万元。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文广

2021年4月30日